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昭通市工商局关于规范经营行为提升“昭通苹果”品牌形象的告知书

广大苹果生产经营者：

昭通苹果产业是我市农业、商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“昭通苹果”品牌形象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昭通区域形象。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，提升“昭通苹果”品牌形象，促进昭通苹果产业健康发展。现就当前苹果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告知如下。

一、“昭通苹果”已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和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。广大苹果生产经营者可向“昭通苹果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持有人（昭通市苹果产业发展协会）提出申请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使用“昭通苹果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同时可向“昭通苹果”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提出申请，依法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。获得许可后，可以依法在产品包装上联合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农产品地理标志及自有商标。

二、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《商标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广告法》、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杜绝商标侵权、不正当竞争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避免造成侵权赔偿或因违法宣传被查处的情形发生。

目前多发易发的违法经营行为主要表现形式有：1.未经许可冒用他人注册商标；2.未经许可冒用他人包装装潢；3.经营苹果（普通食品）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效；4.在广告宣传中使用“最佳”、“最好”等绝对化用语；5.在广告宣传或产品包装上使用“野生、纯天然”等涉嫌虚假内容。

三、《电子商务法》已正式实施。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经营活动，要严格遵守《电子商务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自觉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。

四、倡导正面宣传，共同打造区域品牌。在面向全国、面向社会的网络推介、电商销售活动中，大量商家把“昭通丑苹果”等言辞作为“吸睛点”乱用、滥用，不利于“昭通苹果”优质果品品牌形象打造，不利于昭通苹果产业长远发展。建议在宣传推介活动中，以“昭通苹果”区域品牌为核心，共举一杆旗，同打一张牌，以品牌联合抱团发展，促进“昭通苹果”品牌形象、品牌价值持续提升。

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9年1月18日